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24号

## 关于对迭部中藏西医结合康复保健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中藏西医结合康复保健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迭部中藏西医结合康复保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迭部县电尕镇兴迭西街88号东升农机综合办公楼（2~4层）及铺面。地理坐标为东经103°13'15.15"，北纬34°3'26.47"。项目建筑面积共为1000平方米，建成后共设置床位20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藏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康复医学科等，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及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租用的楼房和铺面进行装修及设备的安装等，根据科室布置情况，改造楼内污水收集管网。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运营期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出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5m排气筒高处排

放。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建设，严禁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迭部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时序；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项目建筑垃圾及时运至迭部县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临时堆存点、运输过程中的管理，严禁违章乱倒；生活垃圾应及时与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运。运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用塑料袋分类封装，临时存放于医疗垃圾暂存间，最终委托甘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中投加石灰，并搅拌均匀，处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废活性炭滤网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迭部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8月15日